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信用办〔2018〕7号

黄石市失信主体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信用主体主动修复失信行为，畅通信用修复渠道，规范信用信息修复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171号）、《省信用办关于做好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鄂信用办〔2017〕56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用修复是指依据相关法规制度，按照一定程序，在信用信息公示期限内，将信用主体的某一失信信息（含行政处罚、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从各级各类信用平台、信用网站或其它网站平台信息公示系统中撤消公示或缩短公示期限的行为。

第三条 各级信用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信用办”）统筹指导全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协调解决和负责监督信用信息修复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有关组织（以下简称“信用修复机构”）是信用修复的主体责任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具体执行本办法，对失信主体法人组织实施信用修复工作。

第五条 信用修复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属地管理、主动申请、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信用修复限制

第六条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建立健全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系列部署要求，企业法人失信行为涉及有以下6种严重失信行为情形之一的，必须实施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惩戒，原则上不得进行信用修复（国家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另有其它要求的除外）：

（一）严重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交通运输、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贷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恶意欠缴社会保险费、拖欠农民工工资、非法集资、合同欺诈、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故意侵害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三）以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专项资金支持，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在项目申报、资格认定中，故意提供备案、土地、环评、知识产权、贷款合同等虚假文件和虚假证明的失信行为；

（四）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五）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完成兵役工作任务，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六) 依法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信用信息公示期限和信用修复的具体限制情形认定，由信用修复机构根据行业要求负责规范并解释。

第三章 信用修复程序

第八条 信用修复程序如下：

(一) 提出申请。失信主体在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可以向信用修复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模板见附件1）。信用修复机构应在当日及时受理。

(二) 诚信约谈。受理信用修复申请时，信用修复机构应当同步约谈失信主体相关负责人。听取其纠正整改情况，告知其失信认定依据及失信后果，宣传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敦促其诚信守法。对约谈情况进行记录，详细记载约谈对象、约谈方式以及约谈内容。

(三) 修复意见。根据信用修复申请和诚信约谈掌握的情况，信用修复机构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审查，出具信用信息修复决定书（模板见附件2），并告知申请人。同时，将《社会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和《社会信用信息修复决定书》报送至本级信用办。

(四) 信息处理。各级信用办收到信用修复机构加盖单位公章的《社会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和《信用信息修复决定书》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失信信息处理（区县信用办在1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办反馈信息；如同意修复，市信用办在2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各级信用平台反馈并协调完成撤消）。信用修复机构也应同步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及信息系统上撤下同一失信信息。

(五) 档案管理。信用修复机构应明确相关科室和责任人，将各类申请书、决定书及其他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等编号存档备查。

第四章 信用修复管理

第九条 信用修复机构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及本细则，出台本领域信用修复配套制度，规范失信信息的公示办法和信用修复的适用范围、修复条件、修复方式和办理程序。

第十条 探索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和关爱机制。鼓励失信主体通过参加志愿服务、贡献社会公益事业等方式修复信用，重塑诚信形象。信用修复机构可依法依规将其作为信用修复的重要参考。

第十一条 相关企业法人在办理信用修复过程中，未真实反映情况，造成修复失当的，将作为企业法人的失信记录，录入到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在“信用黄石”网站和相关公众媒体公开。

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要严肃查处信用修复中的违法违纪事件，对于符合修复条件的信用主体不予以办理信用修复、不按程序和工作时限办理的单位 and 人员要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信用修复工作按照国家、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信用修复申请表（模板）

编号：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信用信息修复申请			
失信记录标题			
失信记录相关决定书文号			
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情况（附佐证材料）	（可附页）		
信用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履约守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信用主体、信用修复决定机构、市（区县）信用办和省信用信息中心各一份存档。

附件 2

信用修复决定书（模板）

编号：

信用修复决定机构名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信用修复申请人信息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用修复机构修复决定			
失信记录标题			
失信记录相关决定书文号			
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 影响审查情况			
修复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信用修复，该记录转入存档，不再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信用修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单位盖章：</div>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信用主体、信用修复决定机构、市信用办和省信用信息中心各留一份存档。

黄石市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流程图

